

不容反對派濫用特權法衝擊行政主導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楊志強

反對派議員將於明天(周三)立法會提出議案，引用特權法要求政府交出行政會議審批免費電視牌照文件。反對派企圖利用立法會特權法查閱、公開行政會議的會議文件，旨在衝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及集體負責制，瓦解行政主導，從根本上打擊和損害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其惡果是癱瘓政府運作和搞亂香港。這是反對派配合「佔中」運動的一個新手法，以便在亂中奪取香港的管治權。所有建制派議員必須團結起來否決反對派的議案，不容反對派濫用特權法衝擊行政主導。

10月16日，反對派在立法會向特首梁振英提出的第二次不信任動議遭到否決。當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總結發言時，指立法會已第五度針對梁振英提出不信任動議，彈劾或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某事件，對此感到遺憾。林鄭月娥強調，不會容許部分議員惡意攻擊，損害特首的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如果加上明天反對派濫用特權法衝擊特首會同行政會議的行政主導政制，反對派將第六度針對梁振英提出這類議案。

香港特區政制是行政主導體制

反對派不斷以違憲方式狙擊梁振英，針對的不僅僅是梁振英一個人，也不僅僅是行政會議，而是針對《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政治體制。行政主導是香港《基本法》政治體制的一個重要原則，即香港的行政長官有較高的地位，擔任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和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兩重職位，具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廣泛的決策權，這種政治體制又可稱為行政長官制。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認為：「『行政主導』原是對殖民地時代香港政制的描述，《基本法》

在一定程度上維持了這種政制，賦予行政長官較高的地位和較大的權力，所以特區政制也可視為行政主導的體制。」

行會協助行政長官決策形成了實質上的行政主導體制。行會除了在行政與立法之間起相互配合的作用外，實際上還起着集體商議問題的作用。香港特區的重大決策實際上都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會作出。又由於行會的組成人員來自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社會人士三個方面，如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對某一問題存在不同的意見，就會在行會中反映出來，因此，行政長官決策時就已經清楚立法會的態度。

行會保密制及集體負責制不可輕易動搖

行會保密制及集體負責制回歸前已建立，因為當時的英國實行內閣制，內閣會議討論涉及公眾利益的敏感事件，為確保商業秘密及保障成員暢所欲言，所以必須保密。回歸後特區政府保留行會，沿襲保密制及集體負責制順理成章。事實上，行會某程度上等同外國的內閣會議，遵守保密制及集體負責制至關重要。行會討論的內

容大多屬於敏感資料，行會所審議的文件和資料必須完全保密，目的正是確保出席者能夠在公平、客觀、不受外界干擾的情況下審議政策，暢所欲言。《宣誓及聲明條例》規定，行會成員須於獲委任後作出「盡職誓言」，除非獲行政長官授權，決不向任何人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討論內容，及基於行政會議成員身份而獲得的任何文件。否則，特首可視乎情況對洩密者採取行動，包括勸喻、警告、免除職務甚至採取法律行動。這表明，行會實行保密制及集體負責制有其悠久傳統，同時亦有《官方保密法》限制政府秘密資料外洩。

比較起來，以英國為代表的議會內閣制形式的行政主導，在憲制層面依然是議會主導，行政權力是由議會派生出來的；以美國為代表的總統制形式的行政主導，行政首腦有獨立的授權，但在憲制層面更強調三權的相互制衡。而作為體制意義上的香港特區行政主導，在權力的運行上更深刻、更突出、更全面地反映和體現行政權的主導性作用。因此，香港特區行會實行保密制及集體負責制，是行政主導政制的重要體現，不可輕易動搖及改變。

濫用特權法衝擊行政主導意在配合「佔中」

行會保密制由回歸前一直沿襲至今，從未發生過立法會濫用特權法索取行會文件的先例。反對派這次濫用特權法衝擊行政主導，是要從根本上打擊和削弱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反對派企圖癱瘓政府運作，令香港陷入無政府主義的混亂狀態，以利反對派在亂中奪取香港的管治權，因此反對派除了濫用特權法衝擊行政主導外，還利用事件刻意複製去年的「反國教」運動，為「佔中」運

動造勢。

「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就多次聲稱「佔領中環」核爆所造成的破壞力，不止於爆炸的那一刻，更在於之後的輻射擴散，「真正令香港癱瘓，令香港成為一個難以管治的地方」。反對派濫用特權法衝擊行政主導，實質也是衝擊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管治。「佔中」企圖煽動過萬人「佔領中環，癱瘓中環」，以大規模的對抗行為向中央施壓，企圖要中央政府接受反對派中對抗中央的人選成為特首。反對派濫用特權法衝擊行政主導，是配合「佔中」亂中奪權的圖謀。

不容損害特首的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強調，不會容許部分議員惡意攻擊，損害特首的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反對派濫用特權法衝擊行政主導，其實質就是損害特首的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也是特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還規定行政長官要向中央負責，國家對香港的方針政策和任務，需要通過行政長官帶領香港各界人士來貫徹落實。因此，《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崇高的憲制地位，規定了行會制度，保證行政長官總攬全局、協調各方、實行「雙負責」的領導地位。因此，不容反對派濫用特權法衝擊行政主導，不容反對派惡意損害特首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也就是不容反對派製造內耗，撕裂社會，阻礙香港發展。

林鄭·研「低收入入家」補貼 鄭·「坐得好定」迎挑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特區政府早前制定本港首條「貧窮線」，強調會加強推動扶貧工作。身兼扶貧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透露，政府正研究低收入家庭補貼，希望可在新年度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作進一步交代。她又笑言，自己「坐得好定」，有信心迎接挑戰，繼續在餘下任期服務市民。

林鄭月娥昨日在一青年論壇上，談到自己求學時的貧困經歷：雖然她就讀中、小學的時期都住在唐樓，家中連書桌也沒有，要站在床上做功課，但就完全不覺得生活匱乏是一回事，因為周圍的鄰居也是在同樣環境生活，一家人唯有「咬緊牙關」共渡時艱。

解跨代貧窮 教育培訓入手

她續說，要解決跨代貧窮，就需要從教育及培訓等方面入手，避免低收入家庭學童「輪在起跑線上」，而任何福利政策都是鼓勵有能力的人自力更生，在公共資源有限下，希望將資源集中在有需要的人身上，讓公共資源用得其所。林鄭月娥指出，在目前的貧窮人口中，有近50萬處在職貧窮的家庭，又沒有申請綜援，政府正針對組群研究低收入家庭補貼，希望做到鼓勵就業積極

性，及針對地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補助，又希望可在新年度施政報告或財政報告中，一併交代有關計劃的詳情。

計算「無做手腳」經得起考驗

有與會者在論壇上提出質疑，指政府以福利措施介入後的數據計算香港貧窮人口，是在「自欺欺人」，所計算出的貧窮人口「少」了約30萬人，是企圖掩飾真正貧窮人口。林鄭月娥強調說：「政府無做『手腳』壓低貧窮數字，亦無將實際貧窮的例子撇除在貧窮線以下。」

她解釋說，將貧窮線定在入息中位數一半，而政府無提供任何保障措施，香港會有131萬人口在貧窮線下，但現實上要計算政府現金措施介入後的成效及貧窮率變化，得出結果是貧窮人口會是102萬，這是「經得起考驗的數字」，並



林鄭月娥在論壇中笑說自己「坐得好定」。

劉國權攝

非「作出來」企圖掩飾貧窮人口的：「政府並無企圖掩飾香港貧窮人口或貧窮率，反之首次為香港制訂官方貧窮線，正正說明現屆政府是有政治勇氣和承擔去面對貧窮問題。」

有勇氣面對 完全減貧難

有青年人提到特首梁振英曾表示「減貧無可能」，質疑政府只是表面地進行扶貧，林鄭月娥回應說，貧窮線是相對

貧窮的概念，無論如何地劃線，都會有人屬於貧窮人口，故完全減貧很困難。

另外，被問到現時要統籌扶貧、人口政策，以及政改等多個具爭議的範疇，位置會否還「坐得好定」時，林鄭月娥笑說：「現時面對的挑戰一浪接一浪，但可以同大家講，我的位子坐得好暖，亦都坐得定。」她強調，自己有信心迎接挑戰，繼續在餘下任期服務市民。

唐唐分享3書3戲3曲籲團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一向懂得享受人生的前政務司司長、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見圖)，昨晚接受電台節目《敏感時刻》訪問，與聽眾分享他喜愛的3本書、3齣電影和3首歌，他的選擇和分享，串連了他的人生價值觀——「正直、公義與真理」，並以一首《We are the World》，呼籲大家互助團結，守望相助。

唐英年昨晚在節目上介紹他最喜歡的第一本書，就是前美國財政部部長魯賓的《In an Uncertain World》。他解釋，魯賓接任財政部部長的經歷，與自己接掌財政司司長的背景相近：魯賓接任財長不久，墨西哥爆發金融危機，形勢嚴峻；他2003年出任財政司司長，香港承受沙士帶來的嚴峻衝擊，百業蕭條，在撰寫財政預算案時，除了衛生、教育和福利外，其他開支都要削減，只要處變不驚，審時度勢，就能解決困難。

李光耀著作 顯成功在團隊

第二本書是新加坡資政李光耀的《One Man's View of the World》。唐英年指出，身為出色的領導人，要有能力、有團隊和有朋友。李的成功在於有能力及優秀的團隊。第三本書則是哈佛商學院教授Clayton M. Christensen的《How

Will You Measure Your Life?》，這本書讓唐唐體驗到，雖然人不能選擇自己的出生，但可以選擇自己的路。

《北非諜影》啟發：情義並存

他所提及的3齣電影，首先是經典作品——《北非諜影》，電影牽涉到「情」與「義」的矛盾及爭議，最終以「義」取勝，而在現實生活中，要在「情」與「義」之間作出選擇，希望每一個決定亦可以「情」、「義」並存。第二齣是「無間道三部曲」，充分展示港產片的創意與成就，但不認同從事政治要跟電影一樣，用「蠱惑」招數，而應「以民為本」，有心、有量度，願意接受批評。

第三齣電影是《Good Morning, Vietnam》，電影牽涉到當時美國社會氛圍的「政治正確」問題：主角相信真誠，選擇做自己認為是正確的事情，拒絕受到當時的政治勢力影響，拒絕做違背自己信念的事，結局令人傷感，卻正義感濃厚，正義戰勝一切。

至於唐英年推介的3首歌，一首Beatles的《A Hard Day's Night》，二是《Amigos para Siempre》(友誼長存)，並笑言自己失意時首選，發現身邊的朋友比以前多，令他更加珍惜，並感謝他們的陪伴與支持。第三首是《We are the World》，這首歌背後的意思是「團結」，呼籲大家互助團結，守望相助。



財爺上京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昨日抵達北京，先後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肖鋼(下圖)及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上圖)會面。他感謝中證監和人民銀行在過去1年對香港特區的支持，進一步擴大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空間，並就推動多項金融合作項目交換意見。曾俊華今日會與中央政府相關官員會面，包括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商討共同關注事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公民拘捕」恐嚇議員 觸犯刑事罪行

柳頤銜

立法會明天將表決反對派議員以權力及特權法向政府索取免費電視台發牌資料的動議，「學民思潮」成員公然提出「公民拘捕」，揚言動議若遭否決，屆時將圍堵立法會，「通緝」投反對票的議員，以恐嚇式的手段左右議員投票。社會各界對此嚴厲批評，指出其中含有恐嚇成分，而立法會議員的投票受到香港法律的保護。「學民思潮」成員若及時取消行動，仍能避免觸犯恐嚇罪，活動發起人必須回頭是岸。

「學民思潮」成員近期大肆於facebook社交網絡「分享」「全民包圍立法會」、「公民拘捕」等專頁，更聲稱支持這些觸犯法律的行動。「學民思潮」成員在網上聲言，要「升級行動」，一旦反對派議員莫乃光的動議被否決，將發動市民堵截立法會及政總行車出口，以「公民拘捕」的名義，「追究部分議員把守黑箱，鞏固電視壟斷的責任」、「不通過，不許走！」

首先，「公民拘捕」恐嚇議員觸犯恐嚇罪。恐嚇屬於刑事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第二十四條禁止某些恐嚇作為)：任何人威脅他人——(i)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ii)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即屬犯罪。

其次，立法會議員的投票受到香港法律的保護。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凡任何人士襲擊、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或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議員，或藉武力或恐嚇嘗試強迫任何議員宣布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待決動議或事項，即屬犯罪，最高可被監禁十二個月。

許多議員直斥所謂「公民拘捕」煽動犯法，是以暴力恐嚇手段左右議員投票。以「學民思潮」為代表的激進團體和網民，頻頻破壞本港法律，今次更借香港電視發牌事件，威脅提出「公民拘捕」的刑事恐嚇。但是，恐嚇拘捕議員是刑事罪行，不會因為冠以「公民」二字就變得合法。對於「公民」來說，守法是其應有的基本品格。但凡對於法律

具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體會的人都能夠承認：法律就是在向公民展示應有的生活方式和存在樣式，公民對於法律的遵守實質上是對於誠實、正直和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忠貞。

正如亞里士多德所說：「我們應該注意到那國雖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都遵循，仍然不能實現法治。」美國法律思想家哈羅德·伯爾曼也指出：「法律必須被信仰，否則它將形同虛設，它不僅包含有人的理性和意志，而且還包含了他的情感，他的直覺和獻身，以及他的信仰。」伯爾曼還指出：「真正能阻止犯罪的乃是守法的傳統，這種傳統又根植於一種深切而熱烈的信念之中，那就是，法律不僅是世俗政策的工具，而且還是生活終極目的和意義的一部分。」